

硃口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硃口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硃口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硃口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

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硚口区民政局概况

1.组织实施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落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拟定、实施全区民政工作规划。

2.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日常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3.组织实施省、市社会救助有关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

4.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工作，指导街道进行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执法工作。

5.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法规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6.统筹推进、督查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制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人救助工作。

7.组织实施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8.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落实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组织实施慈善事业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10.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下设机构四个。包括：党政办公室、

养老服务科、社会组织和事务管理科、社会福利（慈善）科。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硚口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总编制人数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1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3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4 人。

第二部分 硚口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收支预算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68.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1.6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95.88
九、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6.6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968.97	本年支出合计	7,968.9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968.97	支 出 总 计	7,968.9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3.支出预算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968.97	655.12	7,313.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80		44.8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44.80		44.80			
2013904	专项业务	44.80		4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1.62	502.57	7,269.0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38.75	425.70	113.05			
2080201	行政运行	315.96	315.9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18.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40		14.4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0.39	109.74	80.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40	75.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7	30.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4.83	44.83				
20808	抚恤	1.47	1.4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7	1.47				
20810	社会福利	2,886.00		2,886.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0.00		15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100.00		2,100.00			
2081004	殡葬	9.00		9.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00.00		60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7.00		27.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10.00		81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10.00		81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746.00		2,746.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46.00		2,746.00			
20820	临时救助	324.00		324.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10.00		31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00		14.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0.00		30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0.00		3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0		9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0		9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88	9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88	95.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3	13.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3	5.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01	75.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	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7	56.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7	56.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4	47.34				
2210202	提租补贴	9.33	9.33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968.97	一、本年支出	7968.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68.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1.62
		（八）卫生健康支出	95.8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6.6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968.97	支 出 总 计	7968.97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68.97	655.12	602.42	52.70	7,313.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80				44.8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44.80				44.80
2013904	专项业务	44.80				4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1.62	502.57	449.87	52.70	7,269.0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38.75	425.70	373.00	52.70	113.05
2080201	行政运行	315.96	315.96	263.26	52.7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18.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40				14.4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0.39	109.74	109.74		80.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40	75.40	75.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7	30.57	30.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83	44.83	44.83		
20808	抚恤	1.47	1.47	1.4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7	1.47	1.47		
20810	社会福利	2,886.00				2,886.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0.00				15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100.00				2,100.00
2081004	殡葬	9.00				9.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00.00				60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7.00				27.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10.00				81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10.00				81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746.00				2,746.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46.00				2,746.00
20820	临时救助	324.00				324.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10.00				31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00				14.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0.00				30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0.00				3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0				9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0				9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88	95.88	9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88	95.88	95.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3	13.03	13.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3	5.43	5.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01	75.01	75.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2	2.42	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7	56.67	56.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7	56.67	56.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4	47.34	47.34		
2210202	提租补贴	9.33	9.33	9.33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68.97	655.12	602.42	52.70	7,313.85
307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	7968.97	655.12	602.42	52.70	7,313.85
307001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	7968.97	655.12	602.42	52.70	7,313.85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5.12	602.42	52.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8.92	528.92	
30101	基本工资	96.45	96.45	
30102	津贴补贴	66.67	66.67	
30103	奖金	198.11	198.11	
30107	绩效工资	20.87	20.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83	44.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6	18.4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26	35.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0.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34	47.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2	0.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1	1.71	52.70
30201	办公费	2.74		2.74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69		1.69
30207	邮电费	0.10		0.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		8.0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20
30214	租赁费	1.68		1.68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0.5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1.95		1.95
30229	福利费	4.28		4.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7		13.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9	1.71	15.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80	71.80	
30302	退休费	30.57	30.57	
30305	生活补助	1.47	1.4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75	39.75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表 10.项目支出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313.85	7,313.85							
307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		7,313.85	7,313.85							
307001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7,313.85	7,313.85							
31	本级支出项目		7,313.85	7,313.85							
42010425307T000000104	殡葬（异地火化殡葬减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9.00	9.00							
42010425307T000000105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精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27.00	27.00							
42010425307T00000010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138.00	138.00							
42010425307T000000107	儿童福利（社会散养孤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12.00	12.00							
42010425307T0000001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婚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18.00	18.00							
42010425307T000000109	高龄津贴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1,450.00	1,450.00							
42010425307T000000110	老年福利（高龄津贴等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650.00	650.00							
42010425307T00000011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2,746.00	2,746.00							
42010425307T000000112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300.00	300.00							
42010425307T000000113	养老服务（居家适老化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600.00	600.00							
42010425307T000000114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14.40	14.40							
42010425307T000000115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44.80	44.80							
42010425307T000000116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12.72	12.72							
42010425307T000000117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67.93	67.93							
42010425307T000000118	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14.00	14.00							
42010425307T00000011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90.00	90.00							
42010425307T0000001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253.13	253.13							
42010425307T00000012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556.88	556.88							
42010425307T000000122	临时救助（临时救助等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310.00	310.00							

表 1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					
填报人	曹文俊			联系电话	8380307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7968.97	100%	7815.58	5941.68
		其他资金			1192.89	
		合计	7968.97	100%	9008.47	5941.68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655.12	8.22%	1604.72	763.91
		项目支出	7313.85	91.78%	7403.75	5177.77
		合计	7968.97	100%	9008.47	5941.68
部门职能概述	1、组织实施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落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拟定、实施全区民政工作规划。 2、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日常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3、组织实施省、市社会救助有关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 4、指导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工作，指导街道进行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执法工作。 6、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法规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7、统筹推进、督查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制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组织实施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9、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落实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组织实施慈善事业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11、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3、完成上级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福利院主要职能：收养“三无”老人、代养社会老人、老人自愿有偿服务及相关社会服务。					
年度工作任务	1、落实困难群体保障：低保坚持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新增低保、低收入家庭家计调查入户率 100%，支出型贫困救助落实率 100%，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率 100%，落实保障金发放及时率 100%；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加强社会服务链接，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帮扶特殊困难群体人员，提升救助精度及温度；困境儿童应保尽保，每季度走访慰问辖区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覆盖率 100%；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落实辖区内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2、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加强社区建设，完成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及提档升级工作；实施社区共同缔造项目；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培训率达 100%。 3、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加快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新增养老床位 572 张；拓展“133”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功能，实现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数据 24 小时远程监护；50% 的精神障碍患者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目标 1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重症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目标 2	临时救助	目标 2	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群、特困人群、城镇孤老等发放生活补贴及困难生活补贴等		
	目标 3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目标 3	及时准确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目标 4	老年福利	目标 4	做好全区老人养老护理服务、发放高龄老人津贴、发放老年养老服务中心食堂补贴等		
	目标 5	儿童福利	目标 5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孤儿救助		
	目标 6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目标 6	配合社区对精神障碍人员建立康复中心		
	目标 7	养老服务	目标 7	支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运营补助		
	目标 8	殡葬	目标 8	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群进行殡葬减免		
	目标 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目标 9	接待来访、维稳、开展社会救助等		
	目标 1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目标 10	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及地名管理		
	目标 1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目标 11	根据区相关文件，对全区居民购买保险		
	目标 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目标 12	保障民政局机构正常运转		
	目标 13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目标 13	对低保和特困人员等进行社会救助		
	目标 14	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目标 14	扎实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		
	目标 15	老年福利（福利院）	目标 15	坚持“全心全意为老人服务”的办院宗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长期目标 1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重症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率		残疾人生活和	100%	历史标准

			护理补 贴		
		重视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率	残疾人 生活和 护理补 贴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 生活和 护理补 贴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残疾人 生活和 护理补 贴	9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2	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群、特困人群、城镇孤老人等发放生活补贴及困难生活补贴等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 称	指标 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低收入人群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临时救 助	100%	历史标准
		困难人群救助率	临时救 助	100%	历史标准
		对收放人群临时救助率	临时救 助	85%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临时救 助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临时救 助	9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3	及时准确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 称	指标 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城市居 民最低 生活保 障资金	100%	历史标准
		城市低保标准	城市居 民最低 生活保 障资金	100%	历史标准
		保障金发放时限	城市居 民最低 生活保 障资金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的满意度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8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4	做好全区老人养老护理服务、发放高龄老人津贴、发放老年养老服务中心食堂补贴等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适龄老人高龄补助发放人数	老年福利	100%	历史标准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发放率	老年福利	100%	历史标准
		养老护理率	老年福利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老年福利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老年福利	9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5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孤儿救助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儿童福利	100%	历史标准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助学金发放率	儿童福利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儿童福利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儿童福利	9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6	配合社区对精神障碍人员建立康复中心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覆盖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100%	历史标准
		精神障碍社区建设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100%	行业标准
		政策知晓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9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7	支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补贴发放率	养老服务	100%	历史标准
		养老机构意外伤害险发放率	养老服务	100%	历史标准
		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率	养老服务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养老服务	9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8	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群进行殡葬减免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低收入人群生活殡葬减免率	殡葬	100%	历史标准
		低收入人群生活殡葬救助率	殡葬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殡葬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殡葬	9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9	接待来访、维稳、开展社会救助等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率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100%	历史标准
		维稳、信访回复率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100%	历史标准
		编外人员工资发放率	其他民政管理	100%	历史标准

			事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10	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及地名管理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勘界率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	历史标准
		地名规划率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90%	历史标准
		勘界服务率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90%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11	根据区相关文件，对全区居民购买保险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保险发放人数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历史标准
		保险发放率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历史标准
		保险赔付率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12:	保障民政局机构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为民生服务率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历史标准
		对各类问题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协调督导稳控化解率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	历史标准
		协调督导稳控化解率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13	对低保和特困人员等进行社会救助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特困人员认定、审核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0%	历史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0%	历史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5%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14	扎实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流浪人员救助率	流浪乞	95%	历史标准

			讨人员 救助支 出		
		流浪人员普及、告知政策率	流浪乞 讨人员 救助支 出	100%	历史标准
		自愿求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流浪乞 讨人员 救助支 出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 讨人员 救助支 出	9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15	坚持“全心全意为老人服务”的办院宗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 称	指标 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三无”人员发放率	老年福 利（福 利院）	100%	历史标准
		编外人员发放率	老年福 利（福 利院）	100%	历史标准
		养老综合服务率	老年福 利（福 利院）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老年福 利（福 利院）	100%	行业标准
长期目标 16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重症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 称	指标 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率	残疾人 生活和 护理补 贴	100%	历史标准
		重视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率	残疾人 生活和 护理补 贴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17	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群、特困人群、城镇孤老等发放生活补贴及困难生活补贴等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低收入人群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临时救助	100%	历史标准
		困难人群救助率	临时救助	100%	历史标准
		对收放人群临时救助率	临时救助	85%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临时救助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临时救助	9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18	及时准确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00%	历史标准
		城市低保标准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00%	历史标准
		保障金发放时限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的满意度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8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19	做好全区老人养老护理服务、发放高龄老人津贴、发放老年养老服务中心食堂补贴等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适龄老人高龄补助发放人数	老年福利	100%	历史标准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发放率	老年福利	100%	历史标准
		养老护理率	老年福利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老年福利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老年福利	9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20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孤儿救助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儿童福利	100%	历史标准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助学金发放率	儿童福利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儿童福利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儿童福利	9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21	配合社区对精神障碍人员建立康复中心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覆盖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100%	历史标准
		精神障碍社区建设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100%	行业标准

		政策知晓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9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22	支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建设补助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补贴发放率	养老服务	100%	历史标准
		养老机构意外伤害险发放率	养老服务	100%	历史标准
		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率	养老服务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养老服务	9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23	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群进行殡葬减免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低收入人群生活殡葬减免率	殡葬	100%	历史标准
		低收入人群生活殡葬救助率	殡葬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殡葬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殡葬	9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24	接待来访、维稳、开展社会救助等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率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100%	历史标准
		维稳、信访回复率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100%	历史标准
		编外人员工资发放率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25	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及地名管理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勘界率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	历史标准
		地名规划率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90%	历史标准
		勘界服务率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90%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26	根据区相关文件，对全区居民购买保险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保险发放人数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历史标准
		保险发放率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历史标准
		保险赔付率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27	保障民政局机构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为民生服务率	一般行政管理	100%	历史标准

			事务		
		对各类问题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协调督导 稳控化解率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95%	历史标准
		协调督导稳控化解率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28	对低保和特困人员等进行社会救助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特困人员认定、审核率	城市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	100%	历史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率	城市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	100%	历史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率	城市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	95%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城市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	9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29	扎实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流浪人员救助率	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支出	95%	历史标准
		流浪人员普及、告知政策率	流浪乞讨人员	100%	历史标准

			救助支出		
		自愿求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30	坚持“全心全意为老人服务”的办院宗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三无”人员发放率	老年福利（福利院）	100%	历史标准
		编外人员发放率	老年福利（福利院）	100%	历史标准
		养老综合服务率	老年福利（福利院）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老年福利（福利院）	100%	行业标准

表 12.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2-1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殡葬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正举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概述	免除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项目立项依据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全市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武民政〔2011〕78号）		
项目实施方案	免除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项目总预算	27.39		项目当年预算		9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年	9.13		83	909.1%
	2024 年	9.13		556.8	6098.6%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 上年度财政 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殡葬		90000	1	90000	预估人员增加，费用 提标 2024 年减免人 数为 75 人，2025 年 预计人数为 120 人， 减免费用为 925/ 人，925*120=138750 元。（测算依据为年 初预算实际安排 9 万元，其他待上级转 移支付到位后追加）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低收入特困困难对象基本殡葬减免发放率等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低收入特困困难对象基本殡葬减免发放率等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殡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人群生活殡葬减免率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低收入人群生活殡葬救助率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人群生活殡葬减免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低收入人群生活殡葬救助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正举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概述	按文件发放社区生活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二项补贴）			
项目立项依据	武民政〔2020〕18号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行“全市通办”的通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不分户籍性质，统一为每人每月100元、武民政〔2021〕18号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从2024年1月起，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在原标准基础上各提高10元，即原一二级城镇户籍和三四级的每人每月发放标准为140和100，原一二级农村户籍和三四级的每人每月发放标准为120元和90元			
项目实施方案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总预算	2539.02	项目当年预算	81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年		846.3	1074.2		126.9%
	2024 年		810	889		109.8%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100000	1	8100000	根据 7 月发放人数困难补贴 2296*140=321440，重度护理补贴 6326*100=632600，计 954040*12 月=11448480 元（测算依据为年初预算实际安排 810 万元，其他待上级转移支付到位后追加）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发放社区生活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二项补贴）发放率等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发放社区生活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二项补贴）发放率等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重视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率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重视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正举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概述	全区认定、审核特困人员、救助发放特困人员生活补贴等		
项目立项依据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2〕1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政规〔2017〕1号）、鄂民政发〔2019〕13号、《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71号）的有关精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2〕11号 《关于调整文革“两案”受审查人员2021年度生活费及医疗补助标准的通知》（硚政法办〔2021〕6号）		
项目实施方案	全区认定、审核特困人员、救助发放特困人员生活补贴等		
项目总预算	9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年		300		463.9		154.6%	
	2024 年		300		738.2		246.1%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00000	1	3000000		1. 2024 年特困人员生活救助标准为 1820 元/月，按 350 人核算，其中：全自理（三档）按 1820 元核算，200 人，1820*200*12=4368000 元；半自理（二档）90 人，1920*90*12=2073600 元；全护理（一档）60 人 3601*60*12=2592720 元。合计为 9034320 元；特困人员体检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费：350 人*300 元/人=105000 元，丧葬费 30 人*1820*12=655200 元。 合计：	

					4368000+2073600 元+2592720 元 +105000 元 +655200 元 =9794520 元 2. （一）临时救助标准低保 910*12 倍 =10920 元 / 500 人,计 5460000 元、 6 倍 910*6=5460 元 / 500 人, 计 2730000 元, 3 倍 910*3=2730 元 /3000 人, 计 8190000 元, 共 4000 人/年, 合计 16380000 元。(二) 对低保对象入户 调查。特困供养对 象入户调查, 散居 孤儿服务项目, 购 买服务委托第三 方开展低收入人 员入户核查 150 万 元 (150 元/户 *10000=1500000 元。(三) 困难群 众春节慰问 6000 户*300 元/户 =1800000 元 。 （四）武汉市支出 型贫困家庭救助 实施办法, 预计支 出 500 万元 合 计: 1638 万元+150 万元+180 万元 +500 万元=2468 万 元 3.4 人, 2022 年生活费 3116 元/ 人/月, 医疗费每 月/人 373.98 元, 4 人* (3116+373.98) =13959.92 元。(测 算依据为年初预 算实际安排 300 万
--	--	--	--	--	---

					元，其他待上级转移支付到位后追加)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发放区认定、审核特困人员、救助发放特困人员生活补贴发放率等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发放区认定、审核特困人员、救助发放特困人员生活补贴发放率等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表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认定、审核率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率	100%	历史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 年	上 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认定、审核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质量 指标	特困人 员救助 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特困人 员救助 金发放 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社会公 众服务 满意度 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正举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概述	保障全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助学及加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项目的建设，购买社工服务对全区困境儿童走访慰问等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1〕11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2〕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9〕17号 《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温暖救助等”6个“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办函〔2021〕27号 《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的通知》武民办〔2014〕21号文			
项目实施方案	1. 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发放 2. 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 3. 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购买服务 4. 走访区困境儿童、微光行动等			
项目总预算	908.28	项目当年预算	15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年		302.8	164.1	54.2%
	2024 年		130	173.4	133.4%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儿童福利		1500000	1	1500000	1. 社会散居孤儿 2024 年生活补助 1820 元/人/月*15 人*12=327600 元、购买社会散居孤儿社会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 元（不含提标） 共计：327600+100000=427600 元 1. 费用 2024 年 4 月提标为 1820/人/月，2024 年 7 月在册人数为 49 人，按照每月 1-2 人增长数，预计 2023 年人数约为 80 人，费用为 80 人*1820 元*13 月（年前增发 1 个月生活补贴）=1892800 元 2. 2024 年大学在读儿童为 3 人，2025 年新增 2 名，合计 5 人，参照孤儿助学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年 10000 元助学补助，费用为 50000 元

					3.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新增政府保护和网络保护,加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项目的建设,购买社工服务对全区困境儿童走访慰问, 费用为140000 元/年(市局每年7 万元经费, 区级匹配7 万元) 共计: 1892800+50000+140000=2082800 (测算依据为年初预算实际安排 150 万元,其他待上级转移支付到位后追加)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 标 说 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全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率等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全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率等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儿童福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表 1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助学金发放率	100%	经验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行政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生活补助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人数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助学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正举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概述	规范区“社区社会组织助力计划”项目、指导区社会工作者服务中心项目、规范街道社工站项目实施、负责区级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运营、统筹街道惠民资金使用、培育社区社会组织、购买专业社工机构服务、培训社区工作人员等。		
项目立项依据	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武政办〔2014〕24号）。预算编报。购买主体依据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结合自身年度工作需求以及预算安排，按照“民生优先、先易后难、突出重点”的原则，科学编制本部门年度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报财政部门综合汇总，按照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审批，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管理。2、市委、市政府《关于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实施意见》（武办发〔2015〕34号）。3、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民政〔2017〕31号）项目经费标准。4、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武财综〔2017〕232号）。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6. 市民政局（武民政〔2021〕26号）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的通知》。7.《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发〔2021〕10号）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关于打造“五个中心”的部署要求，市、区民政局负责推进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上两年度列入了市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按照营造类海外生活环境要求，着力打造一批具有武汉特色的国际化社区。 《武汉市 2022 年国际化社区创建工作方案》、创建指导标准。按照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		

	区建设的意见》（武发〔2012〕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大对社区建设的经费投入力度，社会力量参与的社区发展资金保障机制。将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和服务站的工作经费、人员报酬、培训经费以及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化建设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 号） 依据 2：《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的意见》（鄂发〔2011〕26 号） 依据 3：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的意见》（武发〔2012〕号） 依据 4：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改进社区治理方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的意见》武发〔2014〕4 号 依据 5：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21 号）			
项目实施方案	1. 规范区“社区社会组织助力计划”项目 2. 指导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项目 3. 规范街道社工站项目实施 4. 负责区级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运营 5. 统筹街道惠民资金使用 6. 培育社区社会组织、购买专业社工机构服务 7. 培训社区工作人员等			
项目总预算	134.4	项目当年预算		44.8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年	80	287.9	359.9%
	2024 年	56	7.1	12.7%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48000	1	448000	1. 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社区社会组织助力计划”项目资金使用的通知》（武民办〔2017〕33号），拟资助11个社区治理创新项目，每个项目资助5万元，共计55万元，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社区治理创新服务项目。2. 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项目50万元，以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机构服务项目方式，建立督导团队，负责指导规范街道社工站项目实施、督导、通报等工作，负责区级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运营。3. 市民政局（武民政〔2021〕26号）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提出了每个街道社工站不少于3名驻点社工，按照“1+4+N”模式设置服务项目，围绕社会求助、儿童福利、社区治理、养老服务等领域，做好1个核心项目、4个基础项目、N个特色项目，每个社工站每年度预算经费24万元，建议由区财政预算12万元、街道统筹惠民资金及市级扶持资金12万元组成；全区11个街道每年度在社工站上列入预算132万元。本项目总计55+50+132万元=237万元创建2个国际化社区，每个社区20万元，总计40万元。主要用于硬件建设、双语标识、培育社区社会组织、购买专业社工机构服务等。 1. 委托业

					务费专家课酬费用 3000 元/人*6=18000 元；2. 社区居委会成员餐费：40 元/人。天*803 人*3 天=96360 元 3. 书本材料费：7*806=5642 元 合计为：96360+18000+5642=120002 元 （测算依据为年初预算实际安排 44.8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规范区“社区社会组织助力计划”项目、指导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项目、规范街道社工站项目、购买专业社工机构服务、培训社区工作人员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规范区“社区社会组织助力计划”项目、指导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项目、规范街道社工站项目、购买专业社工机构服务、培训社区工作人员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表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干部培训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治理、助力率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干部培训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治理、助力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 服务满意 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 标准
--	-----------	-------------------	---------------------	------	------	------	----------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老年福利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正举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概述	负责区老年人高龄津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发放工作，对养老服务对象进行评估、进行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考核老年幸福食堂、配餐点推进社区工作、互联网+养老平台建设等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在春节期间开展敬老活动的通知》硚老委办〔2015〕3号 2016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十件实事）《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武民政规〔2019〕1 号 武民政〔2021〕9 号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武汉市养老服务对象评估办法》（武民政〔2018〕15 号 《武汉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民政〔2021〕8 号）、《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 号）》《市民政局关于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武民函〔2021〕11 号 武民政〔2021〕9 号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关于做好养老护理员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政 2018 6 号文 根据《2016 年区政府十件实事》，对考核合格的老年幸福食堂给予每家运营补贴 6 万元/年，配餐点给予每家运营补贴 2 万元/年 《关于深入推进社区居家养老信息系统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14〕36 号 《武汉市硚口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平台采购合同》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的武汉市“互联网+养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1. 高龄津贴、高龄老人春节慰问 2. 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 3. 养老服务对象评估 4.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5. 幸福食堂、配餐点补贴 6. 互联网+养老平台建设 7.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				
项目总预算	6300		项目当年预算		2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年	2960. 2		3391. 5	114. 6%
	2024 年	2500		3064. 5	122. 6%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 年度财政拨款结 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 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老年福利		21000000		21000000	1. 参照 2022 年硤口区老年人口数 162276 人, 每人 20 元 ($20 \text{ 元} \times 162276 \text{ 人} = 3245520 \text{ 元}$) 2. 95 岁以上高龄老人春节慰问: 参照 2022 年发放, 95-99 岁 552 人 $\times 300 \text{ 元} = 165600 \text{ 元}$; 100 岁以上 $55 \times 500 = 27500 \text{ 元}$。合计 193100 元。 3. 根据 2022 年发放人数参照, 为符合条件的老人进行评估, 80—89 周岁老人, 每人每月 100 元, $17901 \text{ 人} \times 1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 21481200 \text{ 元}$; 90—99 周岁老人, 每人每月 200 元, $2699 \text{ 人} \times 200 \times 12 \text{ 月} = 6477600 \text{ 元}$; 100 周岁及以上老人, 每人每月 500 元, $37 \text{ 人} \times 5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 222000 \text{ 元}$。合计 28180800 元。百岁老人还可享受生日探望、年度体检关爱政策, 各按 500 元/人标准安排, $55 \text{ 人} \times 1000 \text{ 元} = 55000 \text{ 元}$。共计 28235800 元 4. 1. 为符合条件的老人进行评估, 经公开对外招标, 按 110 元/人的标准 ($4000 \text{ 人} \times 110 \text{ 元} = 440000 \text{ 元}$) 2. 适老化改造相关工作配套资金按照文件要求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入户评估、
------	--	----------	--	----------	---

					建立验收等费用列入各区预算统筹安排。参照 2022 年实施标准为 320 元/户，2023 年计划改造 300 人，费用总计 $320 \times 300 = 96000$ 元整；高龄津贴每季度按照不低于发放人次 5%的比例进行抽查。2023 年预计人数 22000 人 $\times 10\% \times 4$ 次总计 88000 元；对全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日常运营检查 1100 元/家/年总计 140 家点位 小计 154000 $96000 + 88000 + 154000 = 338000$ 元 共计： $440000 + 338000 = 778000$ 元 5. 为符合条件的老人进行服务按人均 500 元/人的标准，1000 人 $\times 5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 6000000$ 元。365 小时护理服务：免费服务 107 人 $\times 775 \times 12 \text{ 月} = 995100$ 元，补偿服务 62 人 $\times 387.5 \times 12 \text{ 月} = 288300$ 元。提升行动 1000 人 $\times 400 \times 12 \text{ 月} = 4800000$ 元。合计： $6000000 + 995100 + 288300 + 4800000 = 12083400$ 元。 6.（一）持证一次性奖励。对已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
--	--	--	--	--	--

				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我市护理岗位连续从业2年以上的人员，给予持证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 养老护理员高级技师5000元、技师3000元、高级工2000元、中级工1000元、初级工500元。 （二）护理岗位补贴。对已取得国家护理员职业证书，并持证在我市护理岗位连续从业满2年的，从第三年起，发放护理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月100元。 2021年新增一次性奖励：中级1人 初级2人 $500+500+1000=2000$；岗位补贴共计83人 $83*1200=99000$ 养老护理员补贴经费由市、区财政分别承担，其中：持证一次性奖励经费及市属公办养老机构所需经费全部由市财政承担；区属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岗位补贴由区财政承担 7. 老年人幸福食堂27家，每家补贴60,000元， $(60,000*27=1620,000)$； 新建老年人幸福食堂（配餐中心）4家，每家补贴
--	--	--	--	---

					40,000 元， （40,000*2=80,000） 合计：1,700,000 元 126 个社区*1 万元=1260000 元 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平台租借服务费 710000 元 合计：1260000+710000=1970000 元 （测算依据为年初预算实际安排 2100 万元，其他待上级转移支付到位后追加）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全区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护理补贴等发放率等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全区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护理补贴等发放率等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老年福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老人高龄补助发放人数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发放率	100%	经验标准		
			养老护理率	95%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 年	上 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老人高龄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补助发 放人数				
			政策知 晓率	95%	95%	95%	历史 标准
		质量指标	老年人 意外伤害保 险发放率	100%	100%	100%	经验 标准
			养老护 理率	100%	100%	100%	行业 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 众服务 满意度 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 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正举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概述	按文件发放区域低收入人群临时救助、生活补助、两案人员生活补助等			
项目立项依据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2〕1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政规〔2017〕1号）、鄂民政发〔2019〕13号、《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71号）的有关精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2〕11号 《关于调整文革“两案”受审查人员2021年度生活费及医疗补助标准的通知》（硚政法办〔2021〕6号）			
项目实施方案	1. 临时救助 2. 两案人员生活补助 3. 精简人员 40%医疗补助 4. 低保审核 5.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等			
项目总预算	930	项目当年预算	31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年		386	601.5	155.8%
	2024 年		386	248	64.2%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临时救助		3100000	1	3100000	1. 2024 年特困人员生活救助标准为 1820 元/月，按 350 人核算，其中：全自理（三档）按 1820 元核算，200 人， 1820*200*12=4368000 元；半自理（二档）90 人， 1920*90*12=2073600 元；全护理（一档）60 人， 3601*60*12=2592720 元。合计为 9034320 元；特困人员体检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费：350 人*300 元/人=105000 元，丧葬费 30 人*1820*12=655200 元。 合计：4368000+2073600 元+2592720 元+105000 元+655200 元=9794520 元 2.（一）临时救助标准低保 910*12 倍=10920 元 / 500 人，计 5460000 元、6 倍 910*6=5460 元 / 500 人，计 2730000 元，3 倍 910*3=2730 元/3000 人，计

					8190000 元,共 4000 人/年,合计 16380000 元。(二)对低保对象入户调查。特困供养对象入户调查,散居孤儿服务项目,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开展低收入人员入户核查 150 万元(150 元/户*10000=1500000 元。(三)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6000 户*300 元/户=1800000 元。(四)武汉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施办法,预计支出 500 万元合计: 1638 万元+150 万元+180 万元+500 万元=2468 万元 3.4 人,2022 年生活费 3116 元/人/月,医疗费每月/人 373.98 元,4 人*(3116+373.98)*12=167519.04 元(不含提标) 4.1 人,780 元/人月,1*780*12=9360 元,医疗费 50000 元,合计: 59360 元。(不含提标)(测算依据为年初预算实际安排 310 万元,其他待上级转移支付到位后追加)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发放区低收入人群临时救助、生活补助、两案人员生活补助等)发放率等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发放区低收入人群临时救助、生活补助、两案人员生活补助等)发放率等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临时救助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表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人群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行业标准

		质量 指标	困难人群救助率	100%	经验标准
			对收放人群临时救助率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 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表 1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低收入 人群生 活补助 发放人 数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 晓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质量 指标	困难人 群救助 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对收放 人群临 时救助 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社会公 众服 务满 意度 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正举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概述	对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71号）			
项目实施方案	对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			
项目总预算	42	项目当年预算	14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年	14	10.5	75%

	2024 年	14	4.1	29.3%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0000	1	140000	1. 流浪乞讨每年开展夏季送清凉、冬季送温暖专项行动，为流浪乞讨人员购买物资，防暑防疫物资 50 份/200 元=10000 元 2. 冬季御寒棉衣棉被 50 份*300 元=15000 元 3. 按上级要求春节期间预防极端事件发生，集中安置流浪乞讨人员，按 2022 年人数预估人员增加为 15 人，大年三十-初七合计 8 天，住宿 200 元/人，送餐 100 元/人，值守安保 300 元/天，费用为 15*200*8 天+15*100*8 天+300*8 天=38400 元（测算依据为年初预算实际安排 14 万元，其他待上级转移支付到位后追加）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人员救助率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人员救助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正举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概述	民生资金旧政策调整或取消、新政策具体执行文件未下达期间，为做好低收入人群等困难群体安全稳定，不产生上访闹访等情况、控制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社会风险、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多措并举落实各项风险管控，加强保障政策的落实和解决，做好特殊人群的咨询和心理疏导服务工作。 遗嘱工作补助、乡村振兴驻村干部、党建工作。		
项目立项依据	《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文明窗口创建活动的通知》（鄂民政函〔2008〕1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武汉市养老服务对象评估办法》《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政规〔2017〕1号）、鄂民政发〔2019〕13号、《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71号）的有关精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2〕11号、根据《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71号）《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21〕1003号（文件中表明流浪乞讨的救助包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扶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慈善总会救助章程。		

项目实施方案	1. 维稳、上访、疏导 2. 遗嘱补助 3. 党建 4. 扶贫 5. 编外人员工资				
项目总预算	241.8	项目当年预算		80.6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年	84.2	84.2	100%	
	2024 年	80.6	80.6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 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 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06000	1	806000	1. 民生资金旧政策调整或取消、新政策具体执行文件未下达期间,为做好低收入人群等困难群体安全稳定,不产生上访闹访等情况,预估100人*500元=50000元 控制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社会风险、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多措并举落实各项风险管控,加强保障政策的落实和解决,做好特殊人群的咨询和心理疏导服务工作,预估100元*1000人=100000元 共计:150000元 2. 遗嘱补助 武人社函(2022)234号 3. 乡村振兴干部武办文[2018] 4. 侨办发〔2018〕9号 5. 根据区财政局、人社局、区委编办核定人事派遣5.5万元/13人(测算依据为年初预算实际安排80600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解决民生问题、维稳及发放率等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解决民生问题、维稳及发放率等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维稳、信访回复率	100%	经验标准		
			编外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维稳、信访回复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编外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正举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概述	全区居民及社区工作者购买保险等			
项目立项依据	2012 年及 2014 年分别为区政府为民办理的“十件实事”重要内容，并确定今后作为长期项目延续下来。			
项目实施方案	1. 社区工作者意外伤害险 2. 居民家庭财产盗抢险 3. 居民家庭火灾（爆炸）风险			
项目总预算	270	项目当年预算		9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年	100	93.5	93.5%
	2024 年	100	91.4	91.4%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理赔。 共计： 21.01+75+25=123.01 万元（测算依据为年 初预算实际安排 90 万 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全区居民及社区工作者购买保险等购买、赔偿率等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全区居民及社区工作者购买保险等购买、赔偿率等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保险发放人数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 标	保险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 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 依据
				前年	上 年	预计当年 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保险发 放人数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 晓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 标	保险发 放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	社会公 众服务 满意度 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正举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概述	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到 2025 年覆盖 50%以上的街道，6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8〕48号			
项目实施方案	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到 2025 年覆盖 50%以上的街道，6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			
项目总预算	81	项目当年预算	27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年	30	30	100%

	2024 年	30	3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70000	1	270000	按文件要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到2025年覆盖50%以上的街道，6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现我区4个街道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预计2023年增加一条街道，每个项目点30万元经费，费用合计为5*30万=150万元（测算依据为年初预算实际安排27万元，其他待上级转移支付到位后追加）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建设率按文件要求发放率等100%				
年度绩效目标1	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建设率按文件要求发放率等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建设率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建设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建设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正举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概述	对区地名、边界勘界、立界桩、划分行政区域、编写区地名志、绘制区域地图				
项目立项依据	1. 《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省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请示》（鄂民政文〔2018〕99号） 2. 《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划界限勘定工作的意见》（鄂财社字〔2018〕2853号） 3. 《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通知》（鄂政函〔2018〕165号） 4. 根据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地名普查办发〔2015〕6号 5. 湖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地名图录典志编纂工作的通知；鄂地名普查办发〔2016〕31号 6. 湖北省地名和界线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下一步区划地名界线管理重点工作的提示》				
项目实施方案	1. 地名、边界勘界、立界桩 2. 划分行政区域 3. 编写区地名志 4. 绘制区域地图 5. 整理档案				
项目总预算	60	项目当年预算		14.4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年	20	20		100%
	2024 年	18	18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4000	1	144000	一、勘界工作合同总金额474083元，共分四次支付，按工作进度已支付两笔项目经费，计： 189633.20+94816.6=284449.8元。2025年需支付142224.9元，2023年需支付余下款项47408.3元。二、 1. 2024年10月，全区部分社区进行了调整，全区126个社区级管理线重新绘制工作图，重新核实管理线并签字盖章。社区级工作用图重新编制增加费用7500元；图纸打印增加费用2720元；工作用图签字盖章增加费用8250元。总计：18470元。 2. 湖北省标准：在数据建库与管理软件中制作，输出打印1份。武汉市标准：在数据建库与管理软件中制作，在成果图上标注界线走向说明和增加管理线走向描述；输出打印3份；所有社区指界代表审核后签字盖章确认。增加工作及费用：全区126个社区，在成果图上标注

				界线走向说明和增加管理线走向描述，绘制成果图增加费用 10500 元；图纸打印多 2 份，增加费用 5544 元；签字盖章增加费用 8250 元。总计：24294 元。 3. 湖北省标准：用八方位描述界线走向；一式四份。武汉市标准：用十六方位描述，编制时间增加 60%；增加索引图；一式七份。增加工作及费用：用十六方位描述，编制协议书增加费用 4500 元；绘制协议书附图索引图，增加费用 1500 元；协议书及附图打印装订多 3 份，增加费用 1260 元。总计：7260 元。 4. 湖北省标准：无需该内容。 武汉市标准：勘定跨区街道段界线，制作协议书及附图。增加工作及费用：用十六方位描述，编制协议书增加费用 22500 元；绘制协议书附图，增加费用 30000 元；协议书及附图打印装订 9 份，增加费用 6885 元。总计：59385 元。 5. 湖北省标准：用八方位描述界线走向；一式五份。武汉市标准：用十六方位描述，编制时间增加 60%；增加索引图；一式七份。增加工作及费用：用十六方位描述，编制协议书增加费用 6000 元；绘制协议书附图索引图，增加费用 750 元；协议书及附图打印装订多 2 份，增加费用 1980 元。总计：8730 元。 6. 湖北省标准：无此项工作内容。 武汉市标准：对原有的县级界桩重新测量，重新选
--	--	--	--	--

				定方位物，测量坐标，并填写界桩登记表和成果表。增加工作及费用：对 5 个原有的县级界桩重新测量，重新选定方位物，测量坐标，并填写界桩登记表和成果表，增加费用 5000 元。总计：5000 元。 7. 湖北省标准：无此项工作内容。武汉市标准：对三交点进行实测，制作登记表，分别让毗邻三个街道签字盖章。增加工作及费用：对 28 个三交点进行实测，制作登记表，分别让毗邻三个街道签字盖章，增加费用 22400 元。总计：22400 元。 8. 湖北省标准：无此项工作内容。武汉市标准：武汉市要求 1:2000 比例尺精度的影像。增加工作及费用：自行购买 1:2000 比例尺精度的影像，增加费用 21000 元。总计：21000 元。 9. 湖北省标准：按照省规范建立数据库。武汉市标准：在省级数据库之外建立武汉市单独数据库。增加工作及费用：武汉市标准数据库增加建库费用 20000 元。根据武汉市勘界办要求的工作内容，经计算，硚口区勘界工作费用增加了 186591 元。总计：20000 元。共合计：186539 元。共计：47408.3 元+186539 元=233947.3 元 （测算依据为年初预算实际安排 14.4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对区地名、边界勘界、立界桩、划分行政区域、编写区地名志、绘制区域地图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对区地名、边界勘界、立界桩、划分行政区域、编写区地名志、绘制区域地图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勘界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地名规划率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勘界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地名规划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正举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概述	负责购买区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发放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推进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验收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项目立项依据	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办理 2022 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武民办〔2022〕7 号） 武汉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 2022 年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2〕6 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99 号）关于推进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的通知武民函〔2021〕127 号 武民办〔2022〕6 号，对验收合格的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分别按照 15 万元、9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1. 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 2. 养老服务设备场地意外伤害保险 3. 居家适老化改造 4.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5. 养老服务提升 6. 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补贴等			
项目总预算	1800	项目当年预算	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年	726	4152.2	571.9%
	2024 年	726	726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养老服务		6000000	1	6000000	1. 参照 2022 年社区养老设施 95 个场地，每个场地 1500 元（95*1,500=142,500）2022 年拟新建点位 11 家（11*1,500=16,500） 合计：159,000 元 2. 参照 2022 年拨付养老机构 25 家，标准 138/张（其中 46 元为机构自付）共计 2090 张 *92=192280 元 3. 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租赁床位金额为 0.5 万元/张，自有床位 0.8 万元/张；建设补贴分三年拨付，比例为 40%、30%、30%。 2022 年预计参照 2021 年床位拨付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自有床位 48 张*8000 元

					*40%=153600 元， 租赁床位 287 张 *5000 元 *30%=430500 合计 584100 元市、区级 按照因素法分配。 养老机构运营补 贴：非失能老人运 营补贴为 200 元/ 张，失能老人运营 补贴为 300 元/张， 市、区级按照因素 法分配。 ；参照 2021 年运营 补贴床位数（648 张+14202 张 =14850 张）其中失 能 14202 张*300 元 =4260600 元，非失 能 648 张*200 元 =129600 元，合计 4390200 市、区级 按照因素法分配。 合计：4390200 新建街道养老服务 综合体 2 家：建设 床位补贴 1 万元/ 张：设补贴分三年 拨付，比例为 40%、 30%、30%2 家床位 总计 282 张*10000 元*40%=1128000 元市、区级按照因 素法分配。新增 1000 张家庭养老 床位参照床位运用 补贴为 300 元/张 合计 300000 元， 市、区级按照因素 法分配。拨付街道 服务综合体第二年 建设补贴 260 张 *10000 元 *30%=780000 元 市、区级按照因素 法分配 总计：
--	--	--	--	--	--

				7182300 4. 参照 2021 年运营情况，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运营 14 家，站 9 家，嵌入式 24 家、辐射式 8 家，合计 55 个网点运营，每个网点 100000 $(46 \times 100,000 = 4,600,000)$，社区老年人服务站 9 家，每个网点 50,000 $(9 \times 50,000 = 450,000)$，预计新建点位 11 家拟运营，每个网点 100,000 $(11 \times 100,000 = 1,100,000)$ 合计：6,150,000 元 5. 按照民政部要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的标准，我区还需完成 20 个中心网点的建设任务，每个网点建设补贴 150000$(20 \times 150000 = 3000000)$ 6. 市级绩效目标，新增 285 户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床位，参照文件 3000 元/户标准，全年预算$(285 \times 3000 = 855000)$ 元整） （测算依据为年初预算实际安排 600 万元，其他待上级转移支付到位后追加）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全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中心建设补贴发放等发放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全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中心建设补贴发放等发放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养老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补贴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意外伤害险发放率	100%	经验标准		
			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率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意外伤害险发放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正举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概述	保障硚口区婚姻登记中心、最低生活保障中心、硚口区社会福利企事业管理办公室、老龄服务中心、硚口区社会福利院（独立核算）及硚口慈善总会日常工作运转。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文明窗口创建活动的通知》（鄂民政函〔2008〕1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武汉市养老服务对象评估办法》《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政规〔2017〕1号）、鄂民政发〔2019〕13号、《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71号）的有关精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2〕11号、根据《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71号）《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21〕1003号（文件中表明流浪乞讨的救助包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扶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慈善总会救助章程。		

项目实施方案	1. 社会组织管理方面 2. 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3. 婚姻登记支付硚口区社会福利院水、电、燃气等公共支出： 4. 民生专项审计服务 5 万元、慈善总会换届选举审计服务费 5. 日常工作保运转经费				
项目总预算	54	项目当年预算		18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20	39.1		145.5%
	2022 年	18	18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180000	1	180000	1. 社会组织管理方面：《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文明窗口创建活动的通知》（鄂民政函〔2008〕107 号）的文件要求：“登记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每登记 100 个社会组织，年工作经费不

				少于 2 万元”。我区社会团体 57 个，民办非企业单位 296 个，经费 70600 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包括：登记、变更、年检、注销、查处违法、取缔非法、档案整理、信息统计、电子台账、党建等工作；并对社会组织事项予以公告，公告要在党报刊登，不低于 30000 工作经费；启用“湖北省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和行政效能，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顺畅的服务，实现行政事项受理登记网络化管理，做到网上办理“一表受理、一网运作、一次发放”，网上办公需要维护费用 10000 元；我区要组织对社会组织进行重点检查和抽查，需聘请第三方对社会团体进行财务审计，预估经费 20000 元。社会组织评估，需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预估经费 50000 元。共计：180600 元 2. 最低生活保障中心：低保证本 10000*5 元/本=50000 元、低收入证 1000*5 元/本=5000 元、特困证 100*5 元/本=500，计 55500 元；委托培训经费：全区按 150 人*4 次，培训场所费用、资料费用，4 次预计 28000 元；低保文件汇编 10000 元，宣传册 10000 元，计 20000 元； 共计：103500 元 3. 婚姻登记支付硚口区社会福利院水、电、燃气等公共支出：3000 元*12 个月=36000 元（有合同）；伙食费；15 元/天*8 人
--	--	--	--	---

					*365 天=43800 元；网络 费：20000 元/年（有合同） 结婚证、离婚证：13000 对*2=26000 元；印刷《婚 姻登记须知》：30000*0.4 元=12000 元；工作服 5000 元/套*8=40000 元；婚姻 家庭辅导项目费：200000 元；收养评估费：3000 元 *10 人/件=30000 元 ； 共 计：407800 元 4. 民生 专项审计服务 5 万元、慈 善总会换届选举审计服 务费 5 万元，共计 10 万 元 合计： 180600+103500+407800+ 100000=791900 元 （测算依据为年初预算 实际安排 18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复印纸	90		198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证民政局日常工作运转率等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证民政局日常工作运转率等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民生服务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对各类问题开展 矛盾化解工作、协 调督导稳控化解率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 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 年	上 年	预计当年 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民生 服务率	100%	100%	100%	历史 标准

		质量指标	对各类问题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协调督导稳控化解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第三部分 硚口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硚口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68.9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1.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5.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67 万元。

2025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7968.9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027.29 万元，增加 34.12%，主要是 2025 年年初预算仅包含区级预算资金等原因。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7968.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68.97 万元。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 7968.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5.12 万元，占 8.22%；项目支出 7313.85 万元，占 91.7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968.9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968.9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1.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5.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6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7968.97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7968.9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027.29 万元，增加 34.12%，主要是 2025 年年初预算仅包含区级预算资金等原因。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655.1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

行政运行 315.96 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9.74 万元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3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 1.47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13.03 万元，

事业单位医疗 5.4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75.01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2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34 万元。提租补贴 9.33 万元。

（二）项目支出 7313.85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 万元，主要用于区民政局低保核对中心、老龄服务中心、区婚姻登记中心、地名办等部门工作经费。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地名勘界、地名普查、界线划定、地域名制定、区地图及地名档案服务等事务。

社会工作事务专项业务 44.8 万，主要用于区社区工作者培训经费、购买社区助力计划、国际化社区建设服务等。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0.65 万元，主要用于维稳经费、遗嘱补助及编外人员工资。

儿童福利 150 万元，主要用于区散养孤儿生活补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发放等。

老年福利 2100 万元，主要用于区适龄老人高龄津贴发放、节日春节慰问、困难老人护理服务、养老平台建设等。

殡葬 9 万元，主要用于区困难群众基本殡葬减免。

养老服务 600 万元，主要用于区社区养老院、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建设补贴发放、养老院场地意外伤害保险、居家适老化改造等。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7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建设精神障碍康复中心。

残疾人生活的护理补贴 81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

临时救助 310 万元，主要用于区低收入人群困难临时救助，入户调查、审核等。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救助流浪、安置乞讨人员。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人员生活补助发放等。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区社区工作者保险、区家庭盗抢保险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5.12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1、人员经费 602.4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528.9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54.41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若部门 2025 年无基金预算支出，参照下列格式说明：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单位及下属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5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和 2024 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53.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此项支出比上年减少 5.22 万元，降低 8.89%，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42 万元。包括：货物类 2 万元，服务类 64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0 万元。其中：本单位已车改，无公务用车。本单位办公用房面积 1827 平方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套。2025 年预算无新增资产。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5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支出 7313.85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根据表5科目名称具体解释，注：6-14为所有单位公用科目）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3、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4、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5、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

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人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咨询电话：83780404

硚口区民政局